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茂科字〔2020〕26号

签发：崔锡明

关于下达 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科工商务局，各经济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 2020 年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19〕1445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 2020 年科技专项资金

“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163号)要求,我市202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立项(出库)工作已结束。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下达202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计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共64项,经费总额2500万元。

二、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收到本通知后,须尽快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管理细则(试行)》(粤科规范字〔2018〕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有关规定登录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sti.gd.cn/mm>)填写项目合同书,并与茂名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书。

三、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履行项目的日常监管职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年度执行报告,并配合省、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结题、项目审计等相关工作。

四、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抓紧项目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科技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确保按期完成科研任务,实现预期绩效。每年年底前必须登录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年度执行报告。项目完成

后，要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科监审字〔2014〕121号）有关规定申请结题验收。

附：2020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计划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